

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价费〔2011〕284号

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核定泉州师范学院软件本科专业 学费收费标准的复函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核定泉州师范学院软件本科专业学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闽教财〔2011〕87号）收悉。鉴于泉州师范学院在软件人才培养基地的基础上设立软件学院，在全省率先将部分软件高职专业升格为本科层次，采用校企合作模式实行民办运行机制办学。根据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我省高校软件专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价〔2004〕费1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该校采用民办运行机制办学的实际情况，经研

究，核定泉州师范学院软件学院的软件工程、动画等 2 个专业的学费标准为 13000 元/生. 学年。

以上收费标准从 2011 年秋季入学的新生开始执行。泉州师范学院应及时到当地物价局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的有关手续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，收费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资金直接缴入省级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泉州师范学院、泉州市物价局、泉州市财政局

福建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1 年 7 月 21 日印发